

# 106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

一、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，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。(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，請務必注意！)

二、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，請於打✓：

(一) 申請名冊 1 份，有核章。

(以學校/團體為單位統一送件申請者，所有申請人請彙整於同一份名冊內。)

(二) 回傳申請名冊 Excel 電子檔：(下列 2 擇 1)

於教育局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。編號 7646)上傳。

寄至 tnsport234@gmail.com 電子信箱。

(三) 申請表，有核章。

(四) 戶籍資料(選手)：

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106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)；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。

(五) 身分證明(教練)：該項運動 C 級以上教練證影本；及本人身分證影本。

(六) 獎狀或成績證明：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職章或申請人印章)。

(七) 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：

1、(1)秩序冊封面、(2) 競賽規程、(3) 該隊隊職員名單、

(4)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。

2、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。

3、申請全國/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有加註「縣市/國家名稱」。

4、國外原文秩序冊，有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：

(1) 賽會名稱全銜。

(2) 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
(3) 隊職員名單(申請人姓名)。

(4)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。

(八) 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戶籍謄本(選手)；身分證及教練證(教練)。

(三)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(四)秩序冊。